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以及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值300万美元，其中我公司支付240万美元（年利率3.5%），印尼合资方支付8,592,000,000.00印尼盾（年利率8.5%），借款期限一年。本次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的建设进度，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拟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即延长后借款期限均为借款到账后两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延长印尼控股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住所：Gedung Multivision Tower LT. 12 JL. Kuningan Mulia Blok 9B, Guntur ,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注册地址：Gedung Multivision Tower LT. 12 JL. Kuningan Mulia Blok 9B,
Guntur ,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4 日

实际控制人：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营业务：管理顾问

关联关系：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为印尼控股子公司的合
资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基于公司投产前投资建设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为提高印尼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以印尼盾为币种提供借款，借款利息参照当地印尼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以美元为币种提供借款，借款利息参照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因此印尼盾借款利率与美元借款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借款利息分别参照当地印尼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无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印尼合资方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以及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向印尼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等值 300 万美元，其中我公司支付 240 万美元（年利率 3.5%），印尼合资方支付 8,592,000,000.00 印尼盾（年利率 8.5%），借款期限一年。本次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印尼控股子公司 PT CHNV TECHNOLOGY INDONESIA 的建设进度，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拟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即延长后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账后两年，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维科技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待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借款利息分别参照当地印尼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及美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无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汉维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